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开发备案指引

1. 备案依据

《关于大力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新模式的若干措施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226号）

二、备案材料

1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 用人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开发备案表》一式三份加盖公章；

4.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吸纳人员花名册》一式三份加盖公章；

5. 劳动者子女出生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〔属“法定劳动年龄内养育12周岁（含12周岁）以下儿童的妇女”提供〕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文件，需同时提供原件，当场核对无误后即可取回。

三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 用人单位填写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开发备案表》连同备案材料1、2交所在地人社分局提出备案申请，由人社分局核实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，提交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成功申报“妈妈岗”，吸纳劳动者就业后填写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吸纳人员花名册》连同备案材料5一并交所在地人社分局备案。

（三）人社分局每月填写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镇街汇总表》连同《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吸纳人员花名册》提交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。